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委托代办转让协议及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5”，证券简称：金马5，证券代码：400028），于2004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随后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于2004年3月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委托代办转让协议》），聘请本公司担任主办券商，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副主办券商；于2016年3月与本公司签订《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本公司担任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在本公司担任金马5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金马5能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本公司整改意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金马5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自担任金马5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为金马5配备了专门的持续督导人员，协助金马5熟悉、理解、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鉴于本公司及金马5的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金马5、海通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决定解除2004年3月签署的《委托代办转让协议》；经与金马5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决定解除2016年3月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与金马5、海通证券于2019年9月【29】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协议》；于2019年9



月【23】日与金马 5 签署了附带生效条件的《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终止协议》；上述两份协议将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19 年【11】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函，终止协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11】月【4】日

